

**本通函很重要，需要您立即注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通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果您已出售或轉讓您在 *Anacle Systems Limited* 的所有股份，您應立即通過進行銷售或轉讓以傳輸給購買者或受讓人的人。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提案**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和延長發行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下半部分及封頁內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定義」一節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將於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 舉行的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2 頁。本通函隨附一份與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有關的代表表格。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如果您不能或不打算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但希望行使您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照所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寫並簽署隨附的委託書，並將填妥的委託書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時間前48小時獲委任舉行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如果您願意，填寫和交回委託書不會妨礙您親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並投票。如果您親自出席並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則任命您的代理人的文書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僅供識別

**本通函很重要，需要您立即注意**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內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nacle.com。

2022年8月30日

###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和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請參閱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了解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為預防和控制 COVID-19 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每位與會者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公司提醒股東，可委派本次會議主席作為其代理人，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以代替親自出席會議。

由於不斷變化的 COVID-19 大流行情況，公司可能需要立即更改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公司網站以獲取有關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和更新。

## 寶石的特性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可能比在聯交所主板交易的證券更容易受到高市場波動的影響，並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交易的證券將有流動性市場。

# 目錄

	頁
釋義 .....	1
董事會的來信 .....	4
介紹 .....	4
發布授權 .....	5
回購授權 .....	5
延長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	5
重選退任董事 .....	6
董事提名程序及程序 .....	7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代理安排 .....	8
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	9
責任聲明 .....	9
推薦 .....	9
一般的 .....	9
各種各樣的 .....	9
附錄一 - 擬為退休董事的履歷詳情 改選 .....	10
附錄二 - 解釋性聲明 .....	13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7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本為準。

##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各自的涵義：

「2021年股東大會」	於 2021年9月29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
「2022年度股東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將於 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633 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會議通知中的決議，該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2 頁，或其續會
「2022年度股東大會通」	召開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2 頁
「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董事會
「親密夥伴」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公司法（新加坡法規第50章，經不時修訂、補充和/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 8353)
「憲法」	本公司於 2016年11月24日通過的章程，自本公司轉為上市公司之日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OVID-19」	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釋義

「發布授權」	建議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在相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 的額外股份在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通過之日
「最後可行日期」	2022年8月26日，為在印發本通函前確定某些資料以載入本通函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2016年12月16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在創業板上市的日期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業績公佈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回購授權」	建議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相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的股份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 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新加坡共和國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新元」	新加坡法定貨幣
「子公司」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釋義

「收購守則」	由證監會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訂的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年」	截至 2022年5月31日止年度
“%”	百分

## 董事會的來信



###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 執行董事

劉伊浚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瑞興先生 (首席運營官)

新加坡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 非執行董事

李泉香先生 (主席)  
黃寶金教授  
鍾玉璇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香港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  
Mok Wai Seng 先生  
蔡隆川先生

2022 年 8 月 30 日

致股東

親愛的先生或女士，

#### 提案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和延長發行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介紹

董事將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i) 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各自的決議案提出議案；(ii) 延長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退任董事的建議重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僅供識別

## 董事會的來信

### 發布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在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在 2022 年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股東周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402,900,738 股股份為基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發行股份且不會回購及註銷股份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 80,580,147 股股份，佔股份總數的 20% 在有關該事項的決議通過當日已發行。如果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i) 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ii) 新加坡憲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到者為準。

### 回購授權

鑑於根據股東於 2021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購回權對董事的授權。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 402,900,738 股股份，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會再發行股份且不會購回及註銷股份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將獲准回購最多 40,290,073 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如果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回購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 新加坡憲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到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就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 延長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待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延長發行授權。

## 董事會的來信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奕俊先生及王瑞興先生（「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泉香先生（「李先生」）、黃寶金教授和鍾玉璇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 先生和 蔡隆川先生。

章程第98條規定，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者，如果他們的人數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退休輪值卸任，但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根據章程第99條，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希望退任且不表示願意重選的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由於年齡原因在年度股東大會上退休。任何其他須予退任的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或獲委任後任職時間最長或自上次當選後已任職三年的其他須輪值告退的董事。然而，在同一天成為或最後連任董事的人之間，退任的人（除非他們彼此另有約定）將通過抽籤決定。退任董事可重選連任。

因此，王先生、李先生和 Abdul Hafiz 先生將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休，並在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將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 Abdul Hafiz 先生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並確認他仍保持獨立。提名委員會認為，基於 Abdul Hafiz 先生的觀點、技能和經驗，他可以為董事會帶來進一步的貢獻並增加其多元化。

此外，提名委員會評估了王先生、李先生和阿卜杜勒·哈菲茲先生（統稱“退任董事”）的表現，認為他們的表現令人滿意。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所有退任董事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連任董事。

作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建議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的各項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擬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的來信

### 董事提名程序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和流程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

#### A. 提名委員會：

- i. 將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和規模的情況下，從一開始就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和經驗清單，以集中搜索工作；
- ii. 可諮詢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和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統稱為“標準”）：
  - (a) 在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等方面的多樣性；
  - (b) 對董事會在可用時間和相關利益方面的責任的承諾；
  - (c) 資格，包括在本集團業務涉及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和經驗；
  - (d) 獨立性（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誠信信譽；
  - (f) 個人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和
  - (g) 為董事會的有序繼任制定計劃。
-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來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和第三方推薦人調查；
- iv. 將考慮董事會聯繫人圈內外的廣泛候選人；
- v. 將在會議上和/或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向董事會提出的任命建議；
- v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獲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供考慮該獲選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和
- vii. 其後將就擬議任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薪酬委員會將就考慮非執行董事的擬議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i. 董事會可能會安排選定的候選人與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談，然後董事會將審議並決定任命（視情況而定）；和
- ii.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同意擔任相關董事的董事（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承認或接受他/她被任命為董事的類似文件，視情況而定）與相關監管機構（如果需要）。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的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重新任命：

- i.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如適用），以及參與程度在董事會和/或其委員會的表現；和
- ii.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滿足標準。

## 董事會的來信

提名委員會將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及5.09條所載者在內的因素，評估及推薦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候選人除標準外的規則。

### 2022年度股東大會及代理安排

公司將於 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Tower, Singapore 138577 召開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出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他事項，(i) 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延長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iii) 重選退任董事。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供股東就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 下載。如果您不能或不打算親自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希望行使您作為股東的權利，請按照所附委託書上的指示填寫並簽署隨附的委託書，並將填妥的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48小時在指定舉行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休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時間之前。完成及交回委託書不會妨礙任何股東親自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在其希望的情況下於其休會期間投票。如股東親自出席並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則視為已撤銷委任代理人的文書。

由於 COVID-19 大流行，公司將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實施一些預防措施。股東及其代理人須遵守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預防措施以及本公司進一步公告（如有）所刊載的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的任何安排。為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保持社交距離，強烈鼓勵股東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委任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為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不是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2022年度股東大會親自出席。

## 董事會的來信

### 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有關的決議或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行政事項。因此，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投票結果將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刊發。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其他遺漏事項會在此處或本通函中作出任何誤導性的陳述。

### 推薦

董事認為，除其他事項外，(i) 分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 延長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iii) 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退任董事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第 17 至 22 頁的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 各種各樣的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浚**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以下是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他將按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退任，並擬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重選退任董事的事項，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

#### 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王瑞興)先生（“王先生”）

王瑞興先生，49 歲，於 2006 年 2 月 21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首席營運官，並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 Anacle Malaysia 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EASI Holdings Pte。王先生於 2006 年 2 月與劉先生共同創辦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王先生於 1997 年 7 月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電氣工程學士學位，並於 2002 年 2 月獲得該大學的技術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在大型企業項目的項目管理、技術設計和開發方面擁有超過 19 年的經驗。1998 年 5 月至 1999 年 12 月，王先生在新加坡國防部法定機構國防科技局控制通信和計算機系統組織工作，擔任國防工程和科學官員，負責開發海軍指揮和控制系統。王先生於 2003 年 11 月之前在同一機構工作，最後擔任項目經理，期間負責海軍指揮控制項目的管理，積累了項目管理經驗。2003 年 12 月至 2006 年 2 月在 Buildfolio 擔任技術運營總監，在此期間，他主要負責設計產品開發方法以及管理技術團隊。

王先生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到期後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續簽另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在某些情況下可終止，如相關服務協議中規定）。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216,000 新元的董事酬金和每年 18,000 新元的交通津貼。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王先生於本年度自本集團收取的總酬金為 288,000 新元。根據章程，王先生須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實益擁有 22,750,000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 5.65%。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泉香)先生（「李先生」）**

李泉香先生，72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1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於2014年6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2016年11月24日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76年2月獲得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現為曼徹斯特城市大學）工業設計（工程）學士學位。他在研究生商學院 INSEAD 完成了國際高管課程。1988年5月，1997年9月新加坡公務員學院行政領導課程，1998年6月哈佛大學高級管理課程。李先生於1998年5月被任命為英國特許管理學院院士，新加坡學院2016年3月的董事、2004年6月的英國特許營銷協會、1999年10月的世界生產力科學院和亞洲產品生產組織於2014年1月。

李先生在經濟發展和商業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他自2005年3月起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協會會長，並自2010年起擔任特許管理學院理事會成員，特許管理學院是一家獲得認可的管理專業機構。

李先生於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擔任新加坡經濟發展局副常務董事，以及新加坡國家生產力局和新加坡標準與工業研究所（隨後1995年2月至2002年3月合併成立生產力和標準委員會。他還曾於2002年4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新加坡標準、生產力和創新委員會（SPRING Singapore）的首席執行官，並於2003年10月至7月擔任國家藝術委員會的首席執行官。在這些職位上，他積極參與新加坡的經濟發展、發展國際業務聯繫並幫助新加坡公司進行區域化。他還領導了發展和培育新加坡中小企業的國家計劃；並率先在全國範圍內努力發展和促進生產力、標準、創新和藝術。他還曾於2002年至2003年擔任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理事會成員、於2003年至2009年擔任國際藝術理事會和文化機構聯合會副主席以及新加坡房地產開發商協會 (REDAS) 首席執行官。2011年12月至2016年4月。

李先生於2016年11月24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2016年11月24日起為期三年，於其屆滿後，於2019年11月24日續簽另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在某些情況下可終止相關聘書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李先生有權獲得每年40,000新元的董事袍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李先生於本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總酬金為25,000新元。根據章程，李先生須於2022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休及重選連任。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Abdul Hafiz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60 歲，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Abdul Hafiz 先生於 1987 年 6 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學位。Abdul Hafiz 先生為經認證的 IT 項目 1999 年 2 月至 2003 年 11 月擔任新加坡計算機學會經理。

Abdul Hafiz 先生在商業諮詢和 IT 領域擁有超過 29 年的經驗。Abdul Hafiz 先生曾在 Booz-Allen & Hamilton Pte 擔任研究助理，負責客戶諮詢。Ltd.，一家從事提供管理、技術和安全服務的公司，自 1987 年 3 月至 1987 年 12 月。Abdul Hafiz 先生在 Hewlett-Packard 集團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後進一步積累了在 IT 行業的經驗自 1988 年起從事提供 IT 相關產品、技術、軟件、解決方案和服務。他從 1988 年 1 月起擔任系統工程師，後晉升為高級系統工程師，負責客戶管理和 IT 諮詢。1992 年出任項目經理，1994 年升任管理顧問，2001 年升任區域經理，2001 年升任東南亞總經理。曾任康柏電腦亞太區董事。有限公司，從 2001 年 4 月開始，直到惠普和康柏在美國公司層面合併。Abdul Hafiz 先生於 2002 年 10 月被惠普公司聘為總經理，並於 2004 年晉升為運營總監。他於 2006 年 11 月離開惠普公司，轉至英國標準協會 (BSI) 集團，該公司從事 2007 年 1 月擔任亞洲（不包括日本和中國）董事總經理，制定產品和服務的技術標準，然後於 2009 年晉升為公司的東盟董事總經理。他於 2013 年 4 月離開 BSI 集團，擔任利比里亞油棕開發商 Golden Veroleum Liberia 的可持續發展顧問。Abdul Hafiz 先生自 2008 年 9 月起擔任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和 Mendaki Social Enterprise Network Pte. 的董事會成員。有限公司，一家從事組織研討會和會議的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起。

Abdul Hafiz 先生於 2016 年 11 月 24 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起，於其屆滿後，於 2019 年 11 月 24 日續簽另一份為期三年的合約（可能在某些情況下終止）相關聘書規定的情況）。根據委任書，Abdul Hafiz 先生有權獲得每年 25,000 新元的董事酬金。其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經驗、職責及職責釐定，並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由董事會每年調整。Abdul Hafiz 先生於本年度從本公司收取的總酬金為 25,000 新元。根據憲法，阿卜杜勒-哈菲茲先生須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輪流退休並重新選舉。

本附錄作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3.08 條規定就將於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向全體股東提供的解釋性聲明。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為主要上市地點的公司在某些限制下回購其在創業板繳足股款的股份，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所有建議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由股東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一般授權或向董事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故意向核心關連人士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402,900,738 股股份。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 2022 股東周年大會上，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40,290,073 股股份，佔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如果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回購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 (i) 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 新加坡憲法、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要求舉行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撤銷、更改或更新該授權的日期，以先到者為準。

#### 4.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 5. 回購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將全部由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法律和憲法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撥付。

#### 6. 對營運資本或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即其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相比，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其程度在有關情況下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不時認為該等情況屬適當為公司。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的每一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2021		
八月	0.480	0.400
九月	0.470	0.320
十月	0.450	0.345
十一月	0.440	0.390
十二月	0.430	0.415
2022		
一月	0.400	0.255
二月	0.650	0.395
三月	0.530	0.400
四月	0.375	0.350
五月	0.410	0.330
六月	0.325	0.300
七月	0.330	0.280
八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00	0.295

## 8. 董事及其關係密切的人士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

## 9.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公司成立。

##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於本公司投票權中所占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提出強制性要約。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根據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1 日的確認契據，劉伊浚先生及王瑞興先生（統稱「創始人」）均為執行董事和其他股東（他們是現任/前任管理人員和員工，他們獲得股份作為其就業激勵的一部分，以個人身份投資公司的創始人的業務和個人熟人，以及風險資本認購股份作為金融投資並專注於投資亞洲的早期科技初創公司）確認其一致行動安排，擁有 147,070,162 股股份的權益，佔股份總數的約 36.50% 問題。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本公司目前的股權及資本結構不變，上述本公司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約 40.56%。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有關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任何責任。這是因為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爬行條款），當個人或公司持有時，兩個或以上的個人或一致行動的公司共同持有不少於 30% 但不超過 50% 的投票權上市公司的權利，獲得額外的投票權，使其在過去 12 個月內持有的投票權增加了公司投票權的 2% 以上。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和回購日期之間沒有進一步發行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手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降低於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維持上述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購回授權不會在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範圍內行使：(a) 公眾持有的股份數量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5% 或 (b) 上述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

#### 11. 公司回購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安科系統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53)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特此通知 Anacle Systems Limited ( “公司” 和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 ) 的年度股東大會將於 9 月 30 日星期五在 3 Fusionopolis Way,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 “地點” ) 舉行 2022 年上午 10:00 ( 或其休會時間 )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以下決議 ( 無論是否修改 ) 作為普通決議 :

#### 作為普通企業

1. 接收並通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和獨立審計師的報告 ;
2. (a) 重選王瑞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泉香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和  
(c) 重選 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 ( 「董事會」 )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 ;
4. 重新委任 BDO Limited 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殊業務

5.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除本決議案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定義如下）本公司配發、發行和處理本公司資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類似權利的期權以認購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力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類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均已獲得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上述本決議案 (a) 段中的批准應是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的補充，並應授權董事在相關期間提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在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和選擇權有關期間結束；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 (a) 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根據選擇權還是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 根據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章程」）發行的任何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不得超過總數的20%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的已發行股份數量，該等批准應相應受到限制；和
- (d) 為本決議的目的：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ii) 公司章程、公司法、Cap.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 50 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供股」指股份要約，或要約或發行期權或其他類似文書，賦予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向在固定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提供認購股份的權利，其比例為他們當時持有的股份（受限於董事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與零碎權利有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或考慮到法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費用或延遲這可能涉及確定適用於公司或任何公認監管機構或適用於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要求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的存在或程度。」

6.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那：

- (a) 受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目的，受制於並按照公司法，Cap.新加坡共和國（「新加坡」）法規第50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在此獲得普遍無條件批准；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定義見下文）不得超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決議的通過日期和根據本決議（a）段的授權應相應地受到限制；和
- (c) 為本決議的目的：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以下兩者中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
- (ii) 公司章程、公司法、Cap.新加坡共和國法規第 50 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撤銷、更改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的日期；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7. 考慮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或不經修訂將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是，條件在分辨率編號為5和6載於本公告召開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通知」）已獲通過，授予本公司按照決議的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編號為5載於通告並特此通過增加代表根據通知中第 6 項決議授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的金額予以擴展，前提是該金額為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按董事會的命令  
**Anacle Systems Limited**  
**劉伊凌**  
集團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2 年 8 月 30 日

*新加坡總部、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3 Fusionopolis Way  
#14-21 Symbiosis  
Singapore 1386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31/F., 148 Electric Road  
North Point  
香港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其上投票的本公司成員（“成員”）有權委任一股（或，如果他/她/其持有兩股或多股股份），不止一個）代理人代替他/她/它出席和投票。代理人不必是會員，但必須親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以代表會員。如如此委任多於一名代理人，委任須指明如此委任該代理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完成和交回委託書並不妨礙會員在其願意的情況下親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已提交委託書的會員親自出席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該委託書視為被撤銷。
3. 為有效，正式填寫並簽署的委託書必須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一起存放在委託書的辦公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 2103B 室，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時間前 48 小時獲委任舉行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休會（視情況而定）。
4. 為決定股東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 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關閉，在此期間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的資格，非登記會員必須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過戶處 Boardroom Share Registrars (HK) Limited，地址為 2103B，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21 樓報名時間不遲於 2022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一下午 4 時 30 分。
5. 關於上述第 2(a)、(b) 和 (c) 項的擬議決議，王瑞興先生、李宣香先生和阿爾維·賓·阿卜杜勒·哈菲茲先生將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董事並且，有資格，提出自己的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30 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第 4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其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建議重新委任 BDO Limited 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7. 關於上述第 5 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尋求成員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聯交所（分別稱為「創業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並無近期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第 6 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他們將僅在他們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行使由此授予的權力回購股份。一份包含必要資料的說明性陳述書載於通函附錄三，以使成員能夠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4) 條，本通告所載所有建議決議案的表決將採用投票方式決定。本公司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5) 條規定的方式公佈 2022 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10.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就好像他/她完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超過一名此類聯合持有人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則應接受以親自或代理人方式投票的高級持有人的投票，但不包括其他聯名持有人。為此目的，資歷應根據聯名持有人在成員名冊中的排列順序確定。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 本通知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鑑於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為保障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員和出席者的健康和安  
全，公司將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地點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a) 每位與會者都必須始終在會場佩戴口罩。請注意，會場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備口罩；
  - b) 不提供飲品、茶點及公司紀念品/禮品；
  - c)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新加坡衛生部頒布的法規的所有要求，並在必要時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
  - d) 如果任何人拒絕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或要求其離開場地的權利。強烈  
鼓勵會員在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委派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進行表決，而不是親自出席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和
  - e) 鑑於最近 COVID-19 大流行的發展，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 2022 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安排。倘  
2022 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伊浚先生（行政總裁）及王瑞興先生（營運總裁）組成；李泉香先生（主席）、黃寶金教授和鍾玉璇博士為非執行董事；Alwi Bin Abdul Hafiz 先生、Mok Wai Seng 先生和蔡隆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董事集體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性，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將在此處作出任何聲明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面上保留至少 7 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nacle.com](http://www.anacle.com)。